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6月19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靜慧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## 屏檢偵結員警涉犯傷害致死案件 依法提起公訴

一、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詹○○涉嫌刑法第134條前段、同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故意犯傷害致死罪嫌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二、本件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摘要如下：

被告詹○○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（下稱建民所）員警，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7時40分許，建民所員警傅○○因認蔡○○涉嫌竊取機車，前往蔡○○入住之旅社，恰見蔡○○因而尾隨其後，發現蔡○○至停有失竊機車之光復路空地一帶，遂聯繫值勤員警陳○○到場支援，斯時與陳○○一同執行勤務之被告詹○○亦隨同前往；抵達現場後，被告詹○○因不滿蔡○○否認犯行之態度，竟假借職務上之機會、權力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48分許起，先將蔡○○推至牆邊，並以手壓制蔡○○肩膀使其坐下，再以警棍敲打蔡○○左小腿及右小腿各1下，致蔡○○受有兩側小腿中段內側深達皮下組織之小裂傷之傷勢，接續在蔡○○已靠牆坐下且遭壓制肩膀、無反抗且無脫逃可能性之情狀下，竟再以右手持警棍細端戳刺蔡○○左脅腹部1下，接續以右手持警棍戳刺蔡○○左脅腹部1下，致蔡○○受有左脅鈍傷、脾臟裂傷併大量內出血之傷害；嗣於同日18時19分，經蔡○○

口頭同意搜索，被告詹○○即帶同蔡○○於同日18時27分許抵達旅社搜索，且不顧蔡○○至醫院驗傷之請求及無法自行行走需人攙扶之身體狀況，仍於搜索完畢後將蔡○○帶回建民所欲製作筆錄，惟於同日20時23分發現蔡○○經呼喊無反應且無脈搏，經施以CPR救護並送醫急救，然到院前即無呼吸心跳，並因脾臟裂傷併大量內出血，續發低血容休克，於同日21時29分許宣告死亡。被告詹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4條前段、同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故意犯傷害致死罪嫌。

三、本案經承辦檢察官於113年2月22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詹○○獲准，並經法院准予延長羈押後，調查證據完畢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被告詹○○所犯係屬國民法官法適用之罪名，於113年6月17日移審法院審理，本署檢察官到庭詳為論述，經法院裁定繼續羈押；本署將考量並徵詢被害家屬意見，依國民法官法之程序，在法庭執行職務。